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570号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钱建平，厂长。

委托代理人陈鲁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富毅，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上海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曾李青，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芳蕊。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与被告上海淘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7月23日以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向本院申请撤诉，于法无悖，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计人民币25元，免予收取。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林佩瑶

人民陪审员

朱虹霞

书 记 员

居义良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